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:
系(所)年級			手機:
擬同時就讀_____學校_____學院_____系(所)			
申請雙重學籍原因及修業計畫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學生簽名：_____</div>			
1. 導師 (大學部) /指導教授 (研究所)	2. 系 (所) 主管	3. 院長	
註冊與課務組/民雄教務組	招生組(考取本校新生或 轉學生須加會)	教務長	

說明：

1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2.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博士班學生，指導教授簽核欄請系所主管簽核。
3. **本申請書請於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簽核及教務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存檔**，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4.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（新生），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，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；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之抵免比照跨校辦理；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